



##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；

2.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(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,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,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)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22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饭店二楼九华厅。

3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,115,0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5,9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184,6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3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064,2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87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184,6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3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1.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42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76%；反对 2,65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7%；弃权 36,6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7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625%；反对 2,65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767%；弃权 36,6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#### **2.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838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4%；反对 4,24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1%；弃权 32,3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8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933%；反对 4,24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65%；弃权 32,3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2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3.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75%；反对 4,188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57%；弃权 33,0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42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44%；反对 4,188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805%；弃权 33,0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4. 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627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5%；反对 2,453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2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57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21%；反对 2,453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469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5.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465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88%；反对 2,56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1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581%；反对 2,56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439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6. 审议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490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5%；反对 2,59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1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3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358%；反对 2,59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17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7. 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305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73%；反对 2,74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4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25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26%；反对 2,74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280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4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2. 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